

2021, 跟着学霸君一起拿下一级建造师! 你还在等什么? 快加学霸君微信号【KS233-WX5】, 一起进群学习吧!



扫描以下二维码进入《一级建造师》考试题库



微信扫一扫,进入小程序刷题



下载 233 网校 APP 刷题神器

一级建造师《工程法规》10 页纸

考点 1、法的形式

形式	制定机关	表现形式
宪法	全国人大	
法律	全国人大	法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条例
地方性法规	省、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地名+条例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	规章、规定、办法、实施细则

考点 2、法的效力层级

- (1) 宪法至上;
- (2)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安全生产法》优于《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3)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4) 新法优于旧法
- (5) 特殊情况

□ #1 * #1	新法与旧法不一致	按新的
同一机关制	特别法与一般法不一致	按特别
定	新的一般与旧的特别不一致	谁制定谁裁决





不同机关制定	地方法规与部门规章不一致	国务院认为应适用地方法规,由国务院裁决	
		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部门规章之间不一致	国务院裁决	
	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不一致		
不能确定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考点 3、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关系

转托他人	转委托代理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的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代理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
代理	以及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
175里	转委托代理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除外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无权代理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追认
	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表见代理	(1) 须存在足以使相对人相信行为人具有代理权的事实或理由(2)须本人存在过失(3)须相对人为善意
	本人在承担责任后,可向无权代理人追偿因代理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备注:两人均有错,连带。

考点 4、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

(1) 专利权 (发明创造)

客体 (保护对象)	保护期限 (自申请日起算)	授予条件
发明	20年	女性 心体性 空中性
实用新型	10年	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外观设计	15年	新颖性、富有美感和适于工业应用

国务院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2) 商标权

商标	分为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两大类
	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品(服务)商标注册
辛仁 夫田切	内容包括使用权和禁止权两个方面
商标专用权	保护对象是经国家商标管理机关核准注册的商标,未经核准注册的商标不受商标法保护
0331	有效期: 10年, 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注册商标	续展申请:可无数次提出,每次续展注册有效期为10年
	期满前 12 个月内申请,6 个月的宽展期满仍未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3) 著作权

作品属性	著作权的主体	备注
单位作品	著作权完全归单位所有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职务作品	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	
(一般情况)	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	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职务作品	作者享有署名权, 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 法人或	主要利用单位物质技术条件,由单位承
(特殊情况)	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担责任
委托作品	著作权的归属由合同约定;未明确的,属于受托人	如勘察设计文件

考点 5、保证

保证合同内容	一般包括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保证方式、范围和期间的条款
保证方式	(1) 一般保证; (2)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资格	国家机关(国际贷款转贷除外)、以公益为目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
保证责任	有约依约,无约全部

保证期间的特殊情况处理

光 刑	
大 至	双 是





债权转让	保证人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债务转让	应当取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	应当取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

考点 6、抵押

	(1)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2) 建设用地使用权(3) 海域使用权(4)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5)
可以抵押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6)交通运输工具
可以抵押	(7) 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1) - (3) 、 (5) 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1) 抵押人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价值
抵押效力	(2) 抵押期间,抵押人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财产的,转让所得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存
	(3) 实现抵押权时,超过债权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1) 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抵押权实现	(2) 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033	(3) 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考点 7、其他相关税收的规定

	应纳税凭证: (1) 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	
印花税	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2) 产权转移书据; (3) 营业账簿; (4) 权利、许可证照; (5) 经财政部确定征税	
P1七/元	的其他凭证	
	免纳印花税: (1) 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2)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	
	所立的书据; (3) 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凭证	
契税	(1) 契税税率为 3% - 5%	
(2021 新增)	(2) 免征情形 (6条)	

考点 8、延期开工、核验和重新办理批准的规定

	开工	延期	停工报告	复工
施工	2 公日由	可延期2次,	停工1个月内	停工<1年,报告后复工
许可证	3 个月内	每次不超过3个月	报告	停工≥1 年,核验后复工
TT+P#	6 A B th	フマズザ	ママだ田	停工超过6个月的,
开工报告	6 个月内	不予延期不予延期	个了延期	重新办理开工报告

考点 9、建设工程招标方式

1、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1 -0 1000			
公开招标	(1) 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1) 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2) 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条件的发出投标邀请书		
	(3) ①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		
	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2、总承包招标和两阶段招标

招标条件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	223100111
第一阶段	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	1 2 3 3 2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第二阶段	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WWW

考点 10、招标基本程序

程序	内容
履行项目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审批手续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委托招标 代理机构	(1)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2)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0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93	
W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编制	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
	者招标标底
发布	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 且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资格审查	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开标	(2)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开彻	(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00	(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1/2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W	(2)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
	(5) 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
	(6) 应当否决其投标(7条)
	(7)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作出澄清和说明的(书面形式),评标委员
	会不得接收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00	(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中标和签订合同	
	(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阴阳合同,
	应当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根据

考点 10、投标保证金

	W418-PI
项目	内容
数额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但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	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类型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总额的3%,已经
方式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提交	实行两阶段招标的,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1) 招标人终止招标,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退还	(2)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考点 12、中标的法定要求

公示中标 候选人

-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3 日内答复);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
	定中标人
	(2)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确定中标人	(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
C-WW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
0.000	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
	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考点 13、合同的要约与承诺

	1、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的投标文件,自到达招标人时起生效
	2、可以撤回,但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要约	3、可以撤销,但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1)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2) 受要约人有理由
	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要约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
邀请	邀请
12	(1)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
承诺	(2)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
	(3)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考点 14、无效合同和效力待定合同

无效的免责条款	(1)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1) 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
建设工程	(2) 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
无效施工合同	(3) 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
主要情形	同时还规定,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或者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与
	他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行为无效
工协人同	(1) 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无效合同	(2) 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法律后果	(3) 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WWW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建设
无效施工合同	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且建设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工程款结算	(1) 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可以请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2) 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不
	合格的,承包人无权请求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

考点 15: 合同的履行、变更、转让、撤销和终止

(一)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 [[] [] [] []		
	1、合同权利的转让应当通知债务人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合同权利转让	2、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00	3、从权利随同主权利转让	
合同义务转让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二) 可撤销合同

可撤销合同种类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1)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2)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3) 以欺诈手段订立的合同(4) 以胁迫的手段订立的合
333,43 = 1 3 1 7 2	同
合同撤销权行使	《民法典》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口问那钥仪11度	(1)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





	起 90 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2)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撒销权。
-OIV	(3)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已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 5
032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撒销权消灭
撤销合同法律后果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
	部分仍然有效

(三) 台	(三)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的解除适用于合法有效的合同,而无效合同、可撤销合同不发生合同解除		
合同解	(2) 合同解除须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非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除特征	(3) 合同解除须有解除的行为		
	(4) 合同解除使合同关系自始消灭或者向将来消灭,可视为当事人之间未发生合同关系,或者合同尚存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		
	1、约定解除合同		
	2、法定解除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解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除种类	(2)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体件关	(3) 当事人一方延迟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	(4) 当事人一方延迟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1、发包人解除施工合同		
	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发包人请求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应予支持: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施工合	(2) 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同解除	(3)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4) 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解除施工合同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催告后在		
	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相应义务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考点 16	: 劳动合同订立的规定		

考点 16:劳动台	计同订立的规定				
20	(1) 劳动合同期限	23:	283.com		
	劳动合同期限	试用期最高限 (≤)			
	3 个月以内	0			
劳动报酬	3月~1年	1 个月			
和试用期	1年~3年	2 个月			
	3年以上	6 个月			
	(2)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3) 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1、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签字或者盖章的时间为准;如果一方没有写签字时间,则另				
劳动合同	一方写明的签字时间就是合同生效时间				
生效与无效	2、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1)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2) 用人单位				
C-WWW.	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3)违反法	去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V. 232		

考点 17、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用人单位应当履行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	工资应以货币的形式按月支付,不得以实物或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
用人单位发生变动不影响劳动合同履行	(1) 用人单位如果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
用八年 江久土支切个京/响力切口	劳动合同的履行





(2)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二)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劳动者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提前通知解除	劳动者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试用期提前 3 日)
コリタックサ サクロ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3) 未依法为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4)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5)因
(随时通知) 	《劳动合同法》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コリナの知りなせる人口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
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不需事先告知单位)

2、用人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可以解除劳动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
合同	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4)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
(随时解除)	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5)因《劳动合同法》第26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6)
(队区口)用牛内木)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030	用人单位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 1 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提前通知解除	(1)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预告解除)	(2)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未能变更劳动合同的

3、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丁 //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期间的(2)在本单位患
不得	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4)女职工
解除	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三) 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合同解除	过错方	有无经济补偿
解除	劳动者先提出	无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先提出	有经济补偿(含续订劳动合同,除用人单位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
		不同意续订外,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劳动者	用人单位无过错	预告解除,无经济补偿
辞职	用人单位有过错	随时解除或立即解除,有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	劳动者无过错	预告解除(含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经济性裁员),有经济补偿
解除	劳动者有过错	随时解除,无经济补偿

考点 18、买卖合同的法律规定

(一) 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

	(1)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	
一般规定	(2)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	
	毁损、灭失的风险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输的在途标的物		
对于需要运输的标的物, 当	 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出卖人依约将标的物置于	
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	立实人特别的视文的结第一承色人后。他的视鼓频、大大的风险由关支人承担,由实人依约特别的通过 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者约定不明确	,	

(二) 交付方式

· , · · · · · · ·	
现实交付	直接交付标的物
简易交付	标的物在合同订立前已为买受人占有,合同生效视为完成交付
占有改定	合同生效后标的物仍由出卖人继续占有,但其所有权已转移给买受人





指示交付	指示交付
拟制交付	交付标的物的权利凭证(仓单、提前)给买受人

考点 19、融资租赁合同的法律规定

法律特征	由出卖人与买受人之间的买卖合同和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构成的
WI	1、出租人
权利义务	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
	出租人应当协助
	2、出卖人
	出卖人的主要义务是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和标的物的瑕疵担保
	3、承租人
	(1) 承租人的主要义务是支付租金、妥善保管和使用租赁物、租赁期限届满返还租赁物(2)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
	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3) 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 (4) 承租人
	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考点 20: 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

(一) 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

考点 20: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		
(一) 施工现场环境噪声	^吉 污染的防治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	(1)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	
声排放标准	(2) "昼间"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间段; "夜间"指22:00之间指次日6:00之间的时间段	
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 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申 报的规定	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 15 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有关噪声污染的情况	
禁止 <u>夜间</u> 进行产生环	(1)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	
境噪声污染施工作业	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的规定	(2) 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二) 建设项目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

可能产生	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
环境噪声污染	主管部门批准
环境噪声污染 防治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考点 21、施工现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

WWW	(1)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	于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应当向固体,	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一般固体废物	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 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减量化	建筑垃圾	达到 30%	
回收再利用	建筑物拆除产生的废弃物	大于 40%	
	碎石类、土石方类建筑垃圾	大于 50%	

考点 22、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施工的规定

(一)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 级文物保护单位	自核定公布之日起 1 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
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自核定公布之日起 1 年内,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

(二)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 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级文物保护单位

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三)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施工的规定

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 从事建设活动的相关规定 (2) 在核心

- (1)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 (2) 在核心保护范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 (3) 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考点 23、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1) 企业配备专职安全员应满足的要求

			NAME OF TAXABLE PARTY O
总承包企业	特级, ≧6	一 级,≧4	二级及以下,≧3
专业承包		一 级,≧3	二级及以下,≧2
施工劳务			≥2
分公司等较大的分支机构			≧2

(2) 总承包单位配备专职安全员应满足的要求:

≥1人 ≥2人 ≥3人

1万平方米 5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建筑、装修)

5000万元 1亿元 合同造价 (土木、线路、设备)

考点 24、施工总承包和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一般规定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
	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 - * - * - *	(1) 分包合同应当明确总分包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总包单位法定安全生产	(2) 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统一编制预案, 各自建立人员和器材)
	(3) 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和负责向有关部门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
责任	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4) 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 承担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考点 25、编制安全技术措施、临时用电方案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Andrew An
编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制制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审	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核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
核	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论证	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NE	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考点 26、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划分标准

类型	其中之一			
	死亡	重伤	直接经济损失	
特别重大事故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上	1亿元以上	
重大事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较大事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1000 万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一般事故	3 人以下	10 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注: 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考点 27、建设单位相关的安全责任

(1)	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	
(2)	向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有关资料	032 acom
(3)	不得提出违法要求和随意压缩合同工期	WWW.E3
(4)	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5)	不得要求购买、租赁和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用具设备等	
(6)	申领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15 日内备案)	
(7)	依法实施装修工程和拆除工程(拆除施工 15 日前,建设单位-备案)	

考点 28、工程建设标准的分类

3 // = = \	王廷及101年1070天
	1、强制性标准
	(1) 工程建设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等通用的综合标准和重要的通用的质量标准
	(2) 工程建设通用的有关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的标准
	(3) 工程建设重要的通用的术语、符号、代号、量与单位、建筑模数和制图方法标准
	(4) 工程建设重要的通用的试验、检验和评定方法等标准;
国学长华	(5) 工程建设重要的通用的信息技术标准;
国家标准	2、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的制订
	(1)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国务院标
	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对外通报
	(2) 制订程序:分为准备、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四个阶段
	3、国家标准的复审与修订
	在国家标准实施后 5 年进行 1 次
ζ=,Π.+=\ /-	行业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相抵触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应当及时修订或废止
□/ /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
团体标准	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Δ.II.4=\ β	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
企业标准	标准、企业标准
考点 29、工	呈质量检测单位的资质和检测规定

考点 29、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资质和检测规定

亏点 23、 工 性质	单位
质量检测业务	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 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
签字归档	用章后方可生效
	(2) 检测报告经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确认后,由施工单位归档
	(1) 检测机构应当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
对不合格的处理	况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
	(2)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检测人员	(1) 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检测机构
位测八页	(2) 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1) 不得与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
检测机构	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考点 30、民事纠纷的法律解决途径

和解	(1) 可以在民事纠纷的任何阶段进行,无论是否已经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	
	(2) 和解达成的协议不具有强制执行力,但可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调解	(1) 存在第三方介入,自愿达成	
	(2) 方式: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行业调解以及专业机构调解	
仲裁	(1) 当事人根据在纠纷发生前或纠纷发生后达成的协议,自愿将纠纷提交第三方(仲裁机构)作出裁决	





(2) 仲裁机构和法院不同,仲裁机构通常是民间团体的性质,受理案件的管辖权来自双方协议,没有协议就无权受理

仲裁; 但有效的仲裁协议可以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3) 劳动争议仲裁、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是由特定行政仲裁机构依法处理的行政仲裁

(4) 特点: 自愿性、专业性、独立性、保密性、快捷性、国际上得到承认和执行

民事诉讼 特征: 公权性、程序性、强制性

考点31、诉讼时效期间

种类	事项	时效期间	诉讼时效起算
普通诉讼时效	-	3年	-117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 4年	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但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特殊诉讼时效	技术进出口合同		
	海上货物运输	1年	

考点32、仲裁协议的规定

形式	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其他以书面形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口头方式达成的无效			
内容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三项内容必须同时具备			
W	(1) 发生纠纷后,当事人只能向仲裁协议中所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而不能就该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效力	(2) 有效的仲裁协议排除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3) 仲裁委员会只能对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的争议事项进行仲裁,对超出仲裁协议约定范围的其他争议无权仲裁			
	(4)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包邮赠送

一本好书帮你摆脱考证困境

微信扫码即可领取《考点速记宝典》

一级建造师《考点速记宝典》,黄金抢分记忆利器,一册在手囊括所有					
科目	具体内容				
项目管理	排序考点专题+措施考点专题+风险类考点专题+数字型考点专题+分类分级考点+计算题型考点+网络图考点				
工程经济	重难点概念+计算专题 +易混淆考点速记				
工程法规	基本法律制度+施工许可法律制度+安全生产法律制度+工程质量法律制度+工程纠纷法律制度				
建筑工程	案例管理知识点+案例技术知识点+计算专题				
市政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专题 +城市桥梁工程专题+城市轨道工程专题+城市给排水工程专题				





2021年一级建造师 钻石无忧班

200+小时集中突破,零基础轻松过全科

【你将收获】

- 120+小时梳理4科教材章节考点夯实基础;
- 20+小时讲解经典考点掌握答题套;
- 20+小时集中突破历年高频考点;
- 10+小时集中突破实务案例难题;
- 10+小时讲解2套预测试题;
- 10+小时考前直播划重点;
- 2年有效期+1年免费重学;



长按识别二维码 20%精品课程免费学>>

赠送1:价值262-282元教材 赠送2:公共3科《通关宝典》 赠送3:《案例过关一本通》 赠送4:近5年《历年真题》















